

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
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中共黑龙江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
文件

黑青联发〔2026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黑龙江省高校学生
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计划”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团委、组织部、教育局，有关高校党委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，吸引省内外高校学子牢记领袖嘱托、厚植家国情怀，主动投身基层一线、助力乡村全面振兴，如青松般坚韧扎根黑土、奉献龙江，在发展新质生产力、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火热实践中挺膺担当、增

长才干，努力成长为可堪大用、能担重任的新时代青年实干家，现将 2026 年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计划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直机关工委、团省委

协办单位：省直各相关厅（局）、北大荒集团、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、全国农林高校共青团工作联盟、全国能源类高校共青团工作联盟

二、招录计划分类及范围

（一）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

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全日制在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；省外高校有志于到龙江实践奉献的全日制在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龙江籍优先），特别优秀的放宽至全日制在读本科生。拟选派 200 名左右学生至市（县）域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国有企业、非公企业、产业园区等基层单位开展实践锻炼，同时兼任岗位所在地团县（市、区）委团建指导员。

（二）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（中学专项）

师范类高校全日制在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含优秀本科生），专项选派 20 名学生至省内各地中学开展实践锻炼，履行教育教学任务、兼任团建指导员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1. 信念坚定、品学兼优、乐于奉献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能够深刻领悟黑龙江省坚决扛起维护国家“五大安全”政治责任的重要意义；

2. 对黑龙江省情社情有一定了解，愿意为黑龙江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；

3. 拥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并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
4. 各级“青马工程”学员、有团学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1. 立足岗位职责，服从服务地党委的工作安排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充分用好学校资源，积极谋划推动合作项目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；

2. 积极开展调研观察，提出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“微建议”“金点子”，形成具有较高参考价值的咨政报告；

3. 发挥自身学科优势，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，将科研项目、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举措；

4. 立足服务单位实际和团员青年特点，结合个人入党、入团经历和成长收获，通过策划主题团日、讲授主题团课、开展主题宣讲等形式，丰富思政课程教学方式和载体；

5. 积极参与各级共青团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，协助所在团组织开展工作，完成所在团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参与青年工作重大事项，开展1次青年思想动态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。

五、任职周期

项目聘期一般不少于1年，聘期内高校学生采取“假期（课余时间）线下为主”和“平时线上为主”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，线下在岗服务时长每年原则上不少于60天。

六、推选程序

（一）人员选拔和推荐

高校团委负责项目宣传推介、组织发动、学生需求调研和报名审核等工作，做到严格把关、精准选派，经导师推荐、学院党委和校团委审核，向主办单位差额推荐优秀研究生。省政府驻京团工委等支持单位通过建立“小青松”驿站，广泛宣传发动学生参与到“青年实干家计划”中来。师范类高校重点选拔推荐师范专业、有教育实习或团学工作经历的学生，选派至生源地或结对中学开展实践。

各高校可梳理报送依托已有校地结对机制，包括高校定点帮扶、东西协作、硕博生培养站点、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、实习实践基地共建、产学研基地共建的高校自行开展的符合本计划要求的基层实践、校地合作锻炼等项目。活动结束后由高校团委统一汇总申报信息，按本计划“报送要求”提交相关佐证，经审核通过后纳入本计划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岗位匹配

主办单位统筹，向团市（地）委推荐拟选派人选。团市（地）委按照学生研究方向与地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契合度、

学生生源地、人岗相适度、双方接受等原则，积极协调当地企事业单位，开展岗位征集和匹配，将学生分配至各基层单位。

（三）培训聘用

团市（地）委要围绕基本政治要求、省情市情、团务知识、岗位职责、工作技能、纪律要求、安全教育、礼仪礼节等方面组织开展岗前培训，培训结束后统一组织学生到服务地报到，并为选派人员颁发聘书。

（四）考核认证

聘期结束前，高校学生须向团组织提交履职报告和实践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、咨政报告、学术论文、技术发明、对策建议、访谈实录、工作总结等多种形式。

聘期结束后，团市（地）委对选派学生进行考核评议，客观评价服务期间德能勤绩廉各方面表现，重点考核思想作风、工作实绩和履职尽责情况。各高校自行开展的、符合本计划范围条件、岗位职责及服务时长要求的校地实践、基层锻炼等相关活动，经高校团委审核、上级团委复核确认后，统一纳入本计划考核认证体系；相关学生须按要求提交履职报告和实践成果，经考核合格的，与本计划统一选派人员享受同等认证待遇。考核合格的学生其工作经历应计入思政课实践学分、个人志愿服务时长、第二课堂成绩单，相关履历记入学生档案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做好统筹协调。高校团组织作为人才供给方，要把实施项

目作为实践育人、人才培养的重要增长点，从政治素养、学业表现、生活作风等方面对学生严格把关，及时掌握学生参与项目情况。团市（地）委作为人才对接方，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，重点做好基层岗位设置的审核把关、与高校团委的联系对接、经验做法的总结宣传、项目推进的跟踪问效。团县（市）区委作为人才接收方，要明确专人负责，重点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。

提供必要保障。服务单位应利用食堂等为选派人员提供就餐条件或餐费补贴，有条件的服务单位应当提供公共交通补贴等必要保障。各地党委组织部门要指导各部门按政策落实相关待遇，支持符合条件单位申报省级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，协调有条件地方提供人才公寓等住宿保障。中学服务单位为选派人员提供教学工作所需的办公、教学场地等条件，参照学校教职工标准提供就餐、通勤等必要保障。

加强管理考核。选派人员服务期间，由选派单位和服务单位共同管理。日常管理以服务单位为主，选派人员不转党团员组织关系。选派人员要加强自我管理、廉洁自律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遵守当地各项规章制度，扎实工作，力戒形式主义。对表现突出的高校学生、地方和高校团组织，在推优入党、团内荣誉表彰中予以倾斜。

八、材料报送

请各高校即日起积极动员学生报名参加，切实把政治素质

好、思想作风过硬的优秀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选拔上来，具体名额见《2026年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计划”发起高校名单及名额分配情况》（附件1）。报名踊跃的高校可以在名额分配基础上增加名额。各团委于6月24日前将《2026年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计划”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《2026年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计划”报名汇总表报名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发送至团省委学校部邮箱。各高校申报纳入本计划的自行开展实践项目，须同步报送《高校自主开展实践项目纳入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计划”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4）《高校自主开展实践项目参与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，并附项目实施方案、学生实践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联系人：王曼华 耿博涵

联系电话：0451-51085861

电子邮箱：hljtswxxb@163.com

- 附件：1. 2026年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计划”发起高校名单及名额分配情况
2. 2026年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计划”报名表
3. 2026年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

家计划” 报名汇总表

4. 高校自主开展实践项目纳入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计划”认定申报表
5. 高校自主开展实践项目参与学生汇总表

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



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



中共黑龙江省直属机关
工作委员会

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

2026年6月16日



附件 1

2026 年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
干家计划”发起高校名单及名额分配情况

(省内设有硕博点的高校)

序号	隶属关系	学校名称	博士	硕士	总计
1	省直高校	哈尔滨工业大学	10	5	15
2		哈尔滨工程大学	8	5	13
3		东北林业大学	4	4	8
4		黑龙江大学	3	3	6
5		哈尔滨理工大学	2	3	5
6		东北农业大学	4	4	8
7		哈尔滨医科大学	3	3	6
8		黑龙江中医药大学	2	3	5
9		哈尔滨师范大学	2	18	20
10		哈尔滨商业大学	2	2	4
11		黑龙江科技大学	2	2	4
12		黑龙江工程学院	—	2	2
13		哈尔滨体育学院	1	1	2
14		哈尔滨音乐学院	1	1	2
15		黑龙江东方学院	—	2	2
16	哈尔滨市	哈尔滨学院	—	2	2
17	齐齐哈尔市	齐齐哈尔大学	—	2	2
18		齐齐哈尔医学院	—	2	2
19	牡丹江市	牡丹江医科大学	—	2	2
20		牡丹江师范学院	—	6	6
21	佳木斯市	佳木斯大学	1	3	4
22	大庆市	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	1	3	4
23		东北石油大学	1	3	4
24	科研院所	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	0	20	20
25	省外高校	其他			

注：报名踊跃的高校可以在名额分配基础上增加名额。

附件 2

2026 年黑龙江省高校学生“黑土青松— 青年实干家计划”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一寸照片
身份证号				籍贯		政治面貌		
在读学校、学院、专业、学段、年级								
研究方向								
在校曾任职务						是否为中学专项		
意向市、县(区)						联系电话		
个人简历	(从本科经历写起)							
日常表现情况及科研内容								

奖惩情况			
导师评语			
所在学院党委意见		所在校团委意见	
省级（市级）团委意见			

附件 4

高校自主开展实践项目纳入黑龙江省高校学生 “黑土青松—青年实干家计划”认定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
负责人及联系方式			
覆盖研究生人数		项目服务期是否满 1 年，线下时间不少于 60 天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实施地点			
项目简述			
项目成效			
上级团组织意见	(加盖公章) 年 月 日		

